

揭阳高新区区级2026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主管部门	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员数	16	下属单位数	0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281.79	财政拨款	709.79						
	项目支出	428	其他资金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1. 做好科技企业培育工作，指导和协调各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等建设； 2. 开展对外科技创新合作与交流； 3. 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科技资源共享，保障创新服务平台运营工作； 4. 组织开展各类科技项目的引进、申报、管理和奖励工作； 5. 做好国家级高新区创建工作。									
序号	年度工作任务	主要实施内容	任务来源	拟投入金额	任务绩效指标			是否核心指标	对比符号	年度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1	运转与事业发展保障经费	单位日常工作及后勤服务工作经费补助，进一步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日常支出及后勤保障经费补助、组织学习培训和各类活动、招商经费、办公场所宣传氛围打造、报刊资料订购、基础设备设施维修购置和其他不可预见等工作经费。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	是	≥	8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保障周期	是	≤	12个月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支出标准合规率	是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能力提升	是		较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运转与事业发展保障费用	是	≤	20万
2	创建国家高新区工作经费	开展创建国家高新区各项工作任务，推动创建工作取得新突破。	创建国家高新区涉及的各项支出。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支出标准合规率	是	=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保障周期	是	≤	12个月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正常运转	是	≥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创建工作取得新突破	是		较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创建国家高新区工作各项费用	是	≤	10万
3	揭阳高新区创新服务平台运营及后勤保障工作经费	揭阳高新区创新服务平台运营费用及安保、保洁、绿化管养、水电、宽带、共享服务区耗材、设备维护等后勤保障费用。	主要为购买第三方代运营费用60万，采购配备安保、保洁、绿化管养等物业管理服务，用电、用水、宽带等公用区域后勤保障经费，共享服务区耗材和公用设备的维护费用等38万。	98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创新服务平台正常运转率	是	≥	8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保障周期	是	≤	12个月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支出标准合规率	是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情况	是		较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运营及后勤保障工作费用	是	≤	98万
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配套补助	2022年(156万元)，共有18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其中，新认定10家(揭阳市正信鞋业有限公司、广东敬业钢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精一塑胶实业有限公司、揭阳市宏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揭阳市超越塑胶实业有限公司、揭阳市美斯特科技有限公司、揭阳市源美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广东新星塑料实业有限公司、揭阳安麦思科技有限公司、揭阳市榕星智能设备有限公司)，重新认定8家(广东日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万家达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广东锦龙源印刷材料有限公司、广东国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能达电器有限公司、揭阳市庆兴化纤实业有限公司、揭阳市八达五金电器有限公司、揭阳市群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安麦思、榕星2家企业为“非四上企业”，其他均为“四上企业”。 2023年(94万元)，共有12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其中，新认定7家(揭阳市尚佰佳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揭阳市正创鞋业有限公司、揭阳市远升五金实业有限公司、广东恒达档案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永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省泽润科技有限公司、揭阳市讯美电器有限公司)，重新认定5家(广东鹏运实业有限公司、广东聆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登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揭阳市圣路保鞋业有限公司、中量电器实业广东有限公司)。其中:恒达、永力、泽润、讯美4家企业为“非四上企业”，其他均为“四上企业”。	2022、2023年:根据原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产业发展“1+1+12”政策体系文件的通知》(揭府规〔2020〕3号)精神，对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四上企业”(规上工业、规上服务业、限上贸易业和资质内建筑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非“四上企业”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重新认定的“四上企业”一次性奖励40万元，非“四上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根据文件中《揭阳市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上述各项奖励资金由市区财政收入分享比例分担，2022年、2023年我区财政收入分享比例分担20%。	2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数量	是	=	30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支出标准合规率	是	=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是	≤	12个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	是		较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对企业补助费用	是	≤	250万

5	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销售（营业）收入累计增长达100%及以上的配套补助	2022年，揭阳市雄鹰五金塑胶有限公司、揭阳市铭嘉达五金塑胶实业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销售（营业）收入累计增长达100%。	根据原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产业发展“1+1+12”政策体系文件的通知》（揭府规〔2020〕3号）精神，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销售（营业）收入累计增长达100%及以上，期末销售（营业）收入1亿元及以上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期末销售（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至1亿元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根据文件中《揭阳市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上述各项奖励资金由市区财政收入分享比例分担，2022年我区财政收入分享比例分担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企业数量	是	≤	2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支出标准合规率	是	≤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是	≤	12个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	是		较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对企业补助费用	是	≤	20万
6	新增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后补助	2024年，共有2家企业认定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其中，认定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家（广东国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认定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家（揭阳市信达满五金电器有限公司）。2025年，共有2家企业申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其中，申请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家（揭阳市八达五金电器有限公司），申请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家（广东铭宸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揭阳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揭阳高新区关于推动研发平台发展扶持措施〉的通知》（揭高新管〔2024〕5号），第三条“扶持标准”中“（四）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建设经费补助50万元、10万元、5万元。”	3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企业数量	是	≤	4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支出标准合规率	是	≤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是	≤	12个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推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	是		较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对企业补助费用	是	≤	30万

注：绩效指标包括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四类一级指标。其中：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等二级指标；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二级指标；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二级指标。每个项目至少需设置3个产出指标、1个成本指标、1个效益指标。